

证券代码：002878

证券简称：元隆雅图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孙震、边雨辰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13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主要内容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孙震、边雨辰：

2025年7月12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。依据公告，你公司一名在职销售人员涉嫌通过伪造公司客户公章、销售合同等方式，虚构销售业务，相关合同分别涉及2023年、2024年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，可能涉及到相关财务报表的收入和利润等会计科目差错更正。你公司的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相关问题亦反映出你公司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存在不足。

孙震作为董事长兼总经理、边雨辰作为财务负责人，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违

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，出现上述状况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四条及第五十一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当吸取经验教训，全面自查梳理，根据自查情况及时更正相关年度的定期报告及季报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提高财务核算和内控管理水平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所提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，积极整改落实，尽快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同时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9日